

所得税文件汇编

(一)

沈阳市地方税务局

PDG

目 录

1. 关于转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的通知
 沈税二字(1994)56号 (1)
2. 关于转发《鼓励和支持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建立
 技术中心暂行办法》的通知
 沈税二字(1994)42号 (7)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大型企业集团征收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1994)027号 (13)
4. 关于转发国家确认享受优惠政策企业(集团)
 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
 沈税二字(1994)43号 (15)
5. 关于转发省劳动厅、财政厅、省经委《关于深化企业
 工资改革适当增加部分企业工资的通知》的通知
 沈劳发(1994)16号 (22)
6. 转发关于印发《清产核资试点企业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的通知
 沈税二字(1994)86号 (27)
7. 转发财政部关于税制改革、外汇管理体制改革后
 有关企业财务问题处理的通知
 沈税法字(1994)88号 (32)
8. 转发关于中国包装总公司直属企业实行统一所得税率
 有关财务问题的通知
 沈税二字(1994)67号 (39)
9. 转发关于你会所属企业实行统一所得税后有关

财务问题的通知。

沈税二字(1994)68号 (42)

1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部门所属企业交纳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1994)066号 (47)

11. 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资源税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

沈税法字(1994)89号 (49)

12. 转发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

沈税二字(1994)111号 (53)

13. 转发关于印发企业执行新税收条例有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

沈税二字(1994)114号 (61)

14. 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

沈税二字(1994)115号 (75)

15. 转发财政部关于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改革后企业外币业务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

沈税法字(1994)123号 (92)

16. 转发财政部关于国内贸易部所属物资企业实行统一所得税后有关财务问题的通知

沈税二字(1994)156号 (100)

17. 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境外发行股票的股份制企业征收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沈税二字(1994)157号 (103)

18. 关于沈阳市国有企业缴纳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通知

沈税二字(1994)162号 (106)

19.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执行企业所得税
和个人所得税法律、法规的通知
 沈税二字(1994)171 号 (111)
20.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沈税二字(1994)185 号 (114)
21.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交通部直属企业交纳
 所得税的问题的通知
 沈税二字(1994)194 号 (117)
22.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东方电气集团缴纳所得税
 问题的批复》
 沈税二字(1994)198 号 (120)
23.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劳改、劳教企业免征所得税
 问题的通知
 沈税二字(1994)204 号 (124)
24.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民航总局所属企业
 缴纳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沈税二字(1994)207 号 (127)
25. 转发财政部关于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国家预算
 调节基金征管工作中若干问题的补充通知
 沈税二字(1994)212 号 (131)
26. 转发省财政厅关于重新确定直属事业单位财务
 管理体制的通知
 沈税二字(1994)243 号 (135)
27. 转发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通知
 沈税二字(1994)242 号 (151)

28. 关于调整缴纳基本养老保险金比例的通知
 沈政办发(1994)13 号 (155)
29. 转发关于中国辽宁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缴纳
 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沈税二字(1994)244 号 (157)
30.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汇管理体制改革后企业
 外币业务税收处理的通知
 沈税法字(1994)251 号 (160)
31. 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
 若干政策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沈税法字(1994)252 号 (164)
32. 转发省税务局关于确定烟草公司系统企业所得税
 纳税人的通知
 沈税二字(1994)260 号 (170)
33.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通知
 沈税法字(1994)265 号 (172)
34. 转发省税务局关于辽宁省工程农机工业总公司
 统一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通知
 沈税二字(1994)267 号 (176)
35. 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会计处理的暂行
 规定”的通知
 沈税法字(1994)276 号 (179)
36. 转发关于收取棉花检验费的通知
 沈税二字(1994)277 号 (187)
37.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远集团缴纳企业所得税
 问题的通知

- 沈税二字(1994)290 号 (192)
38. 转发省税务局关于中国兵工物资东北公司统一
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通知
沈税二字(1994)291 号 (198)
39. 转发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关于全省企业统一所得税制
有关问题的通知
沈税二字(1994)311 号 (201)
40. 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补充通知
沈税法字(1994)318 号 (204)
41. 转发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中试基地
管理办法》的通知
沈税二字(1994)329 号 (213)
42. 转发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承包企业亏损弥补问题的通知
沈地税所字(1994)007 号 (221)
43. 关于做好一九九四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和
城镇集体私营企业财务决算工作的通知
沈地税所字(1994)第 024 号 (224)
44. 沈阳市企业工资总额宏观调控暂行办法
沈劳发(1994)37 号 (237)
45. 关于工效挂钩企业一九九四年结算及一九九五年
核定工作的通知
沈劳发(1994)73 号 (244)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二号 (252)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42 号 (259)

48. 关于对个体私企运输雇用司机征收个人所得税
有关问题的通知
 沈税四字(1993)467号 (269)
49. 关于对营业性舞会、夜总会、歌舞餐厅演职人员
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沈税四字(1994)19号 (271)
50. 关于对承包、承租人取得的承包、承租收入征税
问题的通知
 沈税四字(1994)69号 (274)
51.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若干问题的通知
 沈税四字(1994)119号 (275)
52. 关于对营业性舞厅、夜总会、歌舞餐厅演职人员
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补充规定
 沈税四字(1994)130号 (279)
53. 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式样的通知
 沈税四字(1994)139号 (281)
54.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
衔接问题的通知
 沈税四字(1994)169号 (292)
55. 关于转发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
 沈税四字(1994)268号 (296)
5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科学院院士津贴
免征个人所得税的通知
 国税发(1994)118号 (310)
57. 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

- 财税字(1994)020 号 (311)
58. 关于对承包(承租)出租汽车公司车辆的承包(承租)
人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通知
沈税四字(1994)292 号 (314)
59. 转发关于股票转让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通知
沈税四字(1994)313 号 (316)
60. 转发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开展个人所得税专项
检查的通知”的通知
沈地税所字(1994)009 号 (318)
61. 转发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加强个人所得税征收
管理工作的报告
辽政办发(1994)88 号 (324)
62. 转发市体改委等 8 个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大企业
多法人”改革措施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沈政办发(1994)31 号 (329)
63. 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
沈地税所字(1995)053 号 (335)

关于转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的通知

沈税二字(1994)56 号

各分局、新民、辽中、法库、康平税务局：

现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一九九四年三月二日

转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 暂行条例的通知

辽税发(1994)1 号

各市税务局(不发沈阳、大连)、省局直属分局:

现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一九九四年一月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除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外，应当就其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依照本条例缴纳企业所得税。

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包括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

第二条 下列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企业或者组织，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

- （一）国有企业；
- （二）集体企业；
- （三）私营企业；
- （四）联营企业；
- （五）股份制企业；
- （六）有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的其他组织。

第三条 纳税人应纳税额，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税率为33%。

第四条 纳税人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去准予扣除项目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第五条 纳税人的收入总额包括：

- （一）生产、经营收入；
- （二）财产转让收入；
- （三）利息收入；
- （四）租赁收入；

(五)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六)股息收入；

(七)其他收入；

第六条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的项目，是指与纳税人取得收入有关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下列项目，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扣除：

(一)纳税人在生产、经营期间，向金融机构借款的利息支出，按照实际发生数扣除；向非金融机构借款的利息支出，不高于按照金融机构同类、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以内的部分，准予扣除。

(二)纳税人支付给职工的工资，按照计税工资扣除。计税工资的具体标准，在财政部规定的范围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报财政部备案。

(三)纳税人的职工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分别按照计税工资总额的2%、14%、1.5%计算扣除。

(四)纳税人用于公益、救济性的捐赠，在年度应纳税所得额3%以内的部分，准予扣除。

除本条第二款规定外，其他项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税收的规定扣除。

第七条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下列项目不得扣除：

(一)资本性支出；

(二)无形资产受让、开发支出；

(三)违法经营的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四)各项税收的滞纳金、罚金和罚款；

(五)自然灾害或者意外事故损失有赔偿的部分；

(六)超过国家规定允许扣除的公益、救济性的捐赠，以及

非公益、救济性的捐赠；

(七)各种赞助支出；

(八)与取得收入无关的其他各项支出。

第八条 对下列纳税人，实行税收优惠政策；

(一)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需要照顾和鼓励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实行定期减税或者免税；

(二)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给予减税或者免税的企业，依照规定执行。

第九条 纳税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其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同国家有关税收的规定有抵触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税收的规定计算纳税。

第十条 纳税人与其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应当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价款、费用。不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价款、费用，而减少其应纳税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进行合理调整。

第十一条 纳税人发生年度亏损的，可以用下一纳税年度的所得弥补；下一纳税年度的所得不足弥补的，可以逐年延续弥补，但是延续弥补期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第十二条 纳税人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已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税款，准予在汇总纳税时，从其应纳税额中扣除，但是扣除额不得超过其境外所得依照本条例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

第十三条 纳税人依法进行清算时，其清算终了后的清算所得，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十四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缴纳。

第十五条 缴纳企业所得税,按年计算,分月或者分季预缴。月份或者季度终了后十五日内预缴,年度终了后四个月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第十六条 纳税人应当在月份或者季度终了后十五日内,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会计报表和预缴所得税申报表;年度终了后四十五日内,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会计决算报表和所得税申报表。

第十七条 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金融、保险企业缴纳企业所得税,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条例由财政部负责解释,实施细则由财政部制定。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一九九四年一月¹²日起施行。国务院一九八四年九月十八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营企业所得税条例(草案)》和《国营企业调节税征收办法》、一九八五年四月十一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一九八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国务院有关国有企业承包企业所得税的办法同时停止执行。

关于转发《鼓励和支持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建立技术中心暂行办法》的通知

沈税二字(1994)42 号

各分局、辽中、新民、法库、康平税务局：

现将辽宁省经济委员会、辽宁省税务局、大连海关、沈阳海关辽经发(1993)312 号《关于转发〈鼓励和支持大型企业企业集团建立技术中心暂行办法〉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附：国家经贸委、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国经贸(1993)261 号文件

一九九四年二月五日

关于印发《鼓励和支持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建立技术中心 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经贸(1993)26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经委(计经委)、税务局、海关,国务院有关部门:

为了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搞好国有大中型企业的重要方针,具体落实《推进企业技术进步若干政策措施》(国生技改[1992]92号),现将《鼓励和支持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建立技术中心暂行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鼓励和支持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 建立技术中心暂行办法

一、国家鼓励和支持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建立技术中心的宗旨及原则

在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以下简称企业(集团)]中建立技术中心性质的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统称技术中心),是贯彻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和经济建设必须依靠科学技术的指导方针适应市场经济发展需要,推进企业技术的进步一项战略性措施,是增强企业的技术开发与创新能力,促进科研与生产的紧密结合,加速高技术的产业化,提高企业的自我发展和市场竞争能力的有效途径。

技术中心是隶属于企业(集团)的具有较高层次、较高水平的技术研究和开发机构,它的中心任务是为本企业(集团)的技术进步服务,其经费(主要)由本企业(集团)提供。企业(集团)不应要求其技术中心“自负盈亏、独立经营”。

建立技术中心是企业行为。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对有坚实的技术研究和开发工作基础,在技术人才、研究开发手段和科技成果等方面在国内同行业中具有优势,并具备其它基本条件的企业(集团)技术中心,在建立和发展过程中优先给予支持。

国家鼓励专业对口的独立技术开发机构及科技力量进入企业(集团),鼓励高等院校、其他的科研院所的科技力量以多